

编者按 今天是第1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的发明、运用和保护再次备受关注,因为作为科技创新最核心的要素,知识产权已成为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掌握发展先机及主动权的内生动力。

近年来,我国正从知识产权大国向知识产权强国迈进,保护知识产权已成为全社会广泛共识。目前,在法律体系、监管手段、企业行为、民众意识等方面,我国已构建起了较为稳固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不断加强,这不仅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而且激发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活力。

创新是适应引领新常态的战略选择。随着国家创新发展驱动战略意见的出台,以及知识产权经济发展、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已成为当务之急。

特别关注

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为创新撑腰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数量呈现出持续快速增长的特点,发明专利申请量已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同时,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不断完善,尤其是新修改的《商标法》及《商标法实施条例》已正式施行。尽管如此,保护知识产权的问题却日益凸显。

近年来,我国司法保护知识产权的力度不断增强。2014年,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116528件,同比上升15.6%。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犯罪9427人,同比上升7.1%。

妥善审理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

最高法院日前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白皮书显示,去年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案件增幅最显著,创纪录地达到243.66%。其中,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大幅增长,占全国知识产权行政一审收案量的九成多。

“2014年,知识产权案件数量快速增长,尤其是涉及复杂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的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大量涌现。”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说。

在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新形势下,企业越来越重视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对自主创新成果的保护需求日益强烈。据统计,2014年,全国法院新收专利民事案件9648件,同比上升4.93%。

“从司法统计和典型案例的评选来看,专利与技术类案件稳步增长。尤其在很多涉及尖端、前沿技术问题的案件中,裁判规则对当事人切身利益影响重大,甚至会对本行业格局产生影响,审理难度很大。”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宋晓明说,比如炬光光电科技公司与锐能微科技公司等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案,二审法院认定,受保护的布图设计中任何具有独创性的部分均受法律保护,而不论其在整个布图设计中的大小或者所起的作用,依法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采取了“非比例标准”的保护标准,强化了对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新的激励。

据了解,2014年市场主体围绕老字号、驰名商标等产生的商标行政和民事纠纷

增多。对此,宋晓明指出,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商标案件,有效遏制傍名牌的商标侵权行为。“对于复杂历史背景的商标行政案件或者当事人合作已久、品牌价值高的商标民事纠纷,人民法院在尊重业已稳定的市场格局的前提下,划清双方商业标识的界限,这既保护了当事人的市场利益,也促进了品牌的发展。”

检察机关最新统计数据也显示,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案件2924件4859人,提起公诉5156件8834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278件,占比较高。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些新情况、新特点,给司法机关的审理查办带来一定的难度,其中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较为典型。

加强保护与利益平衡并重

2014年,全国法院办理著作权案件呈快速增长的特点,新收著作权民事一审案件近6万件,同比上升15.86%。据介绍,网络环境下未经许可传播作品而引发的纠纷仍然占主体地位。

“人民法院注重通过诉前禁令、刑事制裁等措施打击网络盗版,比如‘网易云音乐’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诉前禁令纠纷案。”宋晓明进一步指出,如何在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著作权的同时,不阻碍传播技术和商业模式的创新,这仍然是人民法院面临的挑战。

在奇虎“360扣扣保镖”软件商业诋毁纠纷案中,最高法院明确了互联网企业之间的竞争规则。“腾讯公司被诉互联网市场领域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纠纷案,是最高法院审结的首例垄断纠纷一案。该案所明确的互联网领域反垄断法意义上的相关市场界定标准、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标准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分析原则与方法,将在国际上产生重要影响。”宋晓明说。

近年来,司法机关在办理涉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加强保护与利益平衡并重,既注重纠纷化解,又强调规范、引领行业行为,推进知识产权的运用。

“近3年来,重庆人民法院75%的案件以调解、撤诉方式审结,部分案件还通过调解达成了专利、商标使用许可,实现了利益

共赢。”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钱锋说。

值得关注的是,2014年,检察机关妥善办理科研活动和成果转化中的案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支持和保护科技创新。

据了解,在具体办案中,检察机关主动加强与涉案单位、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注意避免因执法办案对科技企业生产经营等活动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维护涉案单位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经营秩序。对不立案、撤案、不起诉或者判决免除刑事处罚的科技人员,注重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引导、警示教育。

严打涉知识产权犯罪“保护伞”

司法实践中,有的国家工作人员充当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活动的“保护伞”。对此,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监督,严肃查办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职务犯罪行为。

2014年,全国检察机关依法对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案件提起公诉58件91人,对涉嫌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案件提起公诉11件16人,对涉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案件提起公诉121件165人。其中,涉犯知识产权领域案件占一定比例。

记者了解到,当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中,侵犯商标权和著作权的案件占比较多,其中侵犯商标权案件尤其突出。由于假冒名牌产品的投入成本低、获利巨大,通过销售假冒著名商标产品获取暴利是这类犯罪的显著特点。

近年来,检察机关积极履行诉讼监督职能,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以解决知识产权领域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的问题。

同时,检察机关不仅加强对涉及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的法律监督,而且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建设。据了解,通过建立联席会议、信息通报、案件咨询等制度,积极推进“网上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涉知识产权案件的移送、受理和处理情况可实现全程监督,形成了打击犯

罪的有效合力。

通过对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检察机关准确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背后的利益链条,形成对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和背后“保护伞”的有力震慑。

创新制度机制保创新

4月22日,最高法院开庭审理礼来公司诉常州华生制药有限公司侵犯发明专利权上诉案,技术调查官首次在最高法院的法庭上亮相,协助法官向双方当事人及其专家辅助人就技术问题进行调查,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准确性。

技术调查官制度是由技术类难题催生的一项新制度,现已被引入新设立的知识产权法院中。

以创新的方法保护创新。2014年,北京、上海、广州3个知识产权法院陆续成立,各项司法改革措施在这里落地生根。率先实行主审法官负责制,完善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探索建立法官额度和符合司法职业特点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知识产权法院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探索者和先行者。

2014年2月,重庆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法庭挂牌成立,率先成为中西部地区唯一可以审理部分专利纠纷的基层法庭。作为重庆主城区北区的派出机构,两江法庭实行跨区域管辖、“三审合一”,建立了合议庭定案、法官联席会议、集中送达、专家陪审等多项制度。

随着知识产权专门法院的设立,检察机关也确定了与知识产权相对应的机构设置。2014年底挂牌成立的上海市检察院第三分院成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处,行政检察处两个专门的内设机构,依法对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办理的相关案件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在日前召开的首届中国知识产权法院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介绍,截至目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3000多件,已结案件接近800件。

宿迟表示,当前的知识产权审判实践反映出保护力度还有很大差距,知识产权保护还有待进一步研究探索。

“是正品吗?”这是网购消费者们最为关心的问题之一,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目前市场上制售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等现象依然严重。

据统计数字显示,2014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8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3万人,涉案总价值177.9亿元。

然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在全社会深入人心的同时,滥用知识产权的经营行为也必须得到严厉禁止。

多数网民都有同感,每次点开一个页面或者使用一个软件,会弹出几十条甚至上百条的条款,其中很多条款都带有限制性的说法,比如不能使用其他软件,或者是相同功能的不同软件之间存在系统不兼容的问题,这些都属于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目前在我国以及国际市场上,知识产权的拥有人,通过滥用知识产权来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并不少见,特别是在互联网领域。

为了对这些不良竞争行为作出制裁,国家工商总局近日发布了《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明确规定从今年8月1日起,经营者如果有打着“保护知识产权”的旗号排除或限制竞争对手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被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最高上一年度销售额10%的罚款;即便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也将被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要求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无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乱搭售商品。

通俗地讲,滥用知识产权导致的后果大多是垄断,由于缺少竞争压力和发展动力、缺乏有力的外部制约,垄断性行业的服务质量往往难以令人满意,经常会违背市场法则、侵犯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和选择权。垄断市场难免会出现霸王条款、店大欺客的现象。尤其是一些跨国公司,经常利用其知识产权领域的比较优势,将知识产权作为垄断市场的手段。

事实上,存在滥用知识产权的企业往往是一些大企业。而规定则是专门针对滥用知识产权导致市场垄断的行为。规定中,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作出界定,主要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垄断行为(价格垄断行为除外)。

尊重知识产权,宣传知识产权,防止滥用知识产权,是广大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应尽的义务,也是对社会负有的责任和担当。

让创新者“名利双收” 制度建设出“大招”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沙龙侧记

“华为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践行者,同时也是专利制度的受益者。”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法律事务工作组组长、华为公司知识产权部北京分部部长闫新说,“华为每年用于研发创新的费用不低于销售收入的10%,去年研发投入达到400亿元,过去10年共1900多亿元。而创新成果每年在全球获得的专利都是数以千计,这些创新成果使华为能够在全球比较自由地开展商业活动,去年华为销售收入是2880多亿元,居业界第一。”

在4月20日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之日举办的“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沙龙上,知识产权专家、企业界人士和政府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围绕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意义和作用进行了充分的研讨。

“知识产权保护好了,从事原创的人自然就多了。”4月1日《专利法》修改草案对外公开征求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宋建华介绍说,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越来越重要,也是我国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内在要求,但在保护方面依然存在诸多问题,如维权周期长、取证难、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须从法律制度层面加以完善。

“知识产权体系和知识产权法律,以前主要是西方国家提出来的,现在我们国家正积极参与进去,通过修改会使得我们的专利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也更加接近世界前沿。”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会长杨梧认为。

专利的价值在于实施和运用,从专利大国到专利强国,专利实施是关键。“转化、运用和实施,最主要的是市场行为。在一个比较完备的制度架构下,创新主体利用制度环境和市场来发挥专利的价值。”专家们强调,对于实施来讲,职务发明的利益明确关系到权利人、发明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专利转化和实施的效率。

创新动力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企业创新动力和发明人创新动力。对于正在公开向公众征求意见的《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宋建华解释,“职务发明条例所定义的发明,包括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和技术秘密,这四方面的技术创新都属于《职务发明条例》的调整范围。”

“《职务发明条例》的保护对象是职务发明人。”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朱雪忠解读说,条例草案除了对发明人署名等精神方面的权利作出规定外,还包括职务发明产生经济效益、发明人应获得相应报酬等内容。让发明人“名利双收”,是条例草案的最大亮点。

无论是《专利法》,还是《职务发明条例》,都是为了激励创新主体的积极性,激发创新动力,而法律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既是革除积弊的良方,也是释放潜能的“最大招”。

文/本报记者 韩霖

自主品牌成山寨“新宠”

本报记者 顾阳

对于逐渐崛起的民族品牌来说,树立良好声誉是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大门的金钥匙,然而粗制滥造的山寨侵权产品,成为当下民族企业迈出国门、站稳脚跟的阻力。

今年以来,各地海关重拳出击,进一步加大对侵犯国内企业自主知识产权货物的打击力度。一季度,仅宁波海关就查获各类侵犯知识产权案件60起,案值人民币656.9万元,其中涉及自主知识产权案件21起,案值351.5万元人民币,约占案值总数的53.5%。

民族品牌遭遇“李鬼”

近日,三起侵犯“WEICHAI”和“潍柴”商标权的案件连续被宁波海关查获。据介绍,“WEICHAI”和“潍柴”均为国内知名的自主知识产权品牌,山寨产品的频繁流入,不仅给市场正牌潍柴产品造成了价格波动、市场混乱,还让企业的品牌声誉受到了冲击。

“这些仿冒的柴滤、活塞、连杆气缸套、空压机总成等零部件,质量不过关,用在汽车动力配件上非常危险,很容易酿成大祸,给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带来了巨大隐患,我们在国际市场上的份额也受到了影响。”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

深受其害的不仅仅是潍柴一家。近日,侵犯“Shalina”商标知识产权的10.2万支药膏、3万支药剂在义乌海关被查获。经过海关与当地公安机关联合深挖,成功捣

毁了这家位于上海某园区的造假企业和横跨苏浙沪、辐射长三角的假药销售网络。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民族品牌被侵权数量近年来日渐增多,不法分子正逐渐将假冒国外品牌的注意力转移到国内优质品牌上,侵权商品品牌多、种类杂、质量参差不齐,违规手段隐蔽多样,往往通过伪报、瞒报等方式出口,逃避海关监管。

新兴市场硝烟弥漫

随着“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构想,中国企业海外布局、对外经济合作与对外投资将迈上新的台阶。在国内市场需求饱和、欧美市场持续疲软的情况下,中国企业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新兴市场合作成为新的商机。值得关注的是,民族品牌在新兴市场中日渐成熟时,不法分子也想要“搭顺风车”。

近日,宁波海关在出口货运渠道查获120箱涉嫌侵犯“HMBR”商标权的洒水软管喷嘴,涉案价值4万元人民币,这批侵权货物原本将出口至孟加拉国。

据宁波海关统计,2012年至今,该海关共查获出口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侵权货物1790.8万件,案值7152.6万元,保护各类知识产权1192项。

“被假冒、被侵权正在成为优质国内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开拓新市场的拦路虎。树立中国企业、中国制造、中国产品在海外形象,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



报案

在海关维权周期长、取证难、赔偿低、效果差等问题,在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必须从法律制度层面加以完善。

许佳铨个摄。

作,可以使我们的企业‘走出去’的步伐更稳健,也是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站稳脚跟的基础。”宁波海关法规处知识产权科科长石涵表示。

企业维权意识渐觉醒

长期以来,国内企业自我品牌保护意识不强一直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难点所在。

一方面,国内企业缺乏维权经验。随着国内自主品牌的不断增加和知名度的大幅度提升,侵害民族品牌知识产权的情况频频发生,令缺乏维权经验的国内企业感到措手不及。

另一方面,不愿在维权方面投入成

本也是国内企业推进知识产权保护的难点所在,很多国内企业担心维权增加了贸易成本,宁愿选择舍弃而非维权。

据悉,因缺乏相关经验和专门机构,侵权货物被扣留后,国内企业往往选择放弃进入后续司法程序。事实上,知识产权企业完全可以通过司法程序向侵权企业追索相关费用。

庆幸的是,在与侵权假冒货物的交锋中,不少国内企业已开始意识到维权的重要性。宁波贝发集团负责人对此深有体会:“面对侵权货物,装聋作哑是鼠目寸光,长此以往将给国内品牌带来毁灭性打击。”

石涵表示,将继续加大对国内权利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力度,引导企业进行自主知识产权的备案。